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老街溪停車場管理要點

第一條

為改善本區中心交通並加強停車管理，維護老街溪停車場清潔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停車場清潔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1. 臨時停車費率

汽車停放前 30 分鐘免計費，第一小時收費新台幣 30 元，之後每逾一小時加收新台幣 20 元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每日最高收費新台幣 130 元整。

2. 定期停車費率

汽車月租費每月新台幣 2,000 元，一次預繳 6 個月者，得以每月 1,500 元優惠價計費，不得退費。

3. 身障車輛費率

身障者本人駕駛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汽車駕照、行照（限同一人）正本，經本所管理人員確認身份，並由身障者簽名後優惠 4 小時免費停車。

家屬載送身障者應於當次停車離開時持身障手冊正本，由本所管理人員確認載送身障者事實後，由本所管理人員簽名後，比照前款規定四小時內免費停車。

第三條

本停車場使用車牌辨識系統，車輛依電腦統計依時計費。

第四條

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停車方式及規定或管理人員指引停放，如有毀損他人車輛及停車場各種設備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

本停車場僅供停車收取環境清潔維護費，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六條

停放於本停車場之車輛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命車輛駕駛人或委託民間業者將車輛移置至指定處所：

1. 未懸掛車牌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、註銷車牌，或使用他車車牌。
2. 未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放。

3. 妨礙其他人車行進或停放。

第七條

本所依前條規定委託民間業者移置之車輛，經查明車輛所有人並通知繳清停車費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應命其限期領回。

因前條第一款情形，致前項通知顯有困難者，本所得以必要方法檢視其車籍資料，查明車輛所有人後再為通知。

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而逾期未領回，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，由本所拍賣之；拍賣所得扣除停車費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，依法提存。

第八條

如遇特殊節日，本所得於簽奉首長核可後，開放民眾於特定時段享有免費停車之優惠。

第九條

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後，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可。